附件2

关于《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征求

意见稿）》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多次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近年来，我国陆续修改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专利代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不断健全；相继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对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作出安排部署。

我省创新资源丰富。截至2022年6月，有效发明专利量10.1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140.7万件，地理标志商标累计559件；2021年著作权登记量18.32万件。多年来，我省围绕西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定位和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目标，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七位一体”的保护格局，构建全国独有的“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双轮驱动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的保驾护航。为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我省先后印发了《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四川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立法方面，我省于1997年制定了《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并经2001年修正、2012年修订，为加强专利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省缺乏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不能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制定《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五十八条，分为总则、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共治、公共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草案征求意见稿》一是明确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职责；二是规定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原则；三是明确我省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区域交流合作。

（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草案征求意见稿》一是规定加强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重点领域的保护；二是明确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行政禁令、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立案登记等措施；三是规定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为调查知识产权案件提供专业支撑；四是明确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五是规定完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三）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草案征求意见稿》一是明确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二是规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电子存证技术的推广应用；三是明确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四是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

（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草案征求意见稿》一是规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应当落实知识产权保护主体责任；二是分别明确了大型文体活动、展会、专业市场、广告经营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责任；三是规定了调解、仲裁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五）突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草案征求意见稿》一是明确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政策指导、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等服务；二是规定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机制；三是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和人才培养。